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徐大勇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兴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审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刘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关于 2021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审查评价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近年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本着独立、客观、专业、公正的原则，发挥事前审计、专业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建立更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审慎独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之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提高专业素养及决策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科学服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刘静

刘静

徐太勇

徐太勇

朱兴功

朱兴功

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